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3. (a) 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4.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5. (i) (a) 選舉朱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選舉楊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選舉張士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